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63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8月18日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并为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做好培育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分为本科教学成果奖和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两类。本科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与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与管理工作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奖项数量由分管部门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统筹确定，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该类别获奖总数的40%。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各等级奖项均可空缺。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成果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

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二）成果应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并取得较高认同度。

（三）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进展，不得重复申报。

（四）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

（五）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六）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但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人员须为第一完成人。

第四条 申报要求

（一）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5个（人），原则上每个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3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2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分别计

算)

(二) 推荐部门的党组织应对推荐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等进行审查把关。主要完成人所在部门党组织应对主要完成人进行政治审查。

(三) 教学成果需具有数字化应用的实践基础。

第三章 成果申报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采取申请人申报、所在部门审核推荐、学校资格审查的方式开展。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1)、《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 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二)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

(三) 著作、教材等(若成果为著作、教材时);

(四)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第四章 成果评审与公布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由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分别组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评审原则

(一) **注重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 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全面提

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注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点，深入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三）**注重一线**。优先评选高等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分别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获奖项目与等级建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议审批，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等级评选原则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国内或省内产生重要影响；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部门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须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部门提出异议的，材料须由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材料须签署个人真实姓名。相关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并反馈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行为，将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山东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奖办法》（鲁体院院字〔2011〕29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校对：孟凡波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